

工信部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



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动力电池管理规定》”）。公告显示，《动力电池管理规定》将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动力电池管理规定》指出，“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要求，建立‘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动力蓄电池生产、销售、使用、报废、回收、利用等全过程进行信息采集，对各环节主体履行回收利用责任情况实施监测”；并强调，“汽车生产、电池生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企业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溯源管理，确保溯源信息准确真实”。

针对已生产和已进口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规定》第四条明确指出，“汽车生产企业（含进口商）对已生产和已进口但未纳入溯源管理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在本规定施行12个月内将相关溯源信息补传至溯源管理平台”。

《动力电池管理规定》对新能源汽车电池的维修、更换以及回收都给出了细则。第十条提出，“与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维修商、电池租赁企业等应在动力蓄电池维修、更换后及时向汽车生产企业报送信息。汽车生产企业应在动力蓄电池维修、更换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溯源信息”。第十一条强调，“回收服务网点应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移交后，向汽车生产企业报送信息。汽车生产企业应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入库、移交出库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对于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处理，《动力电池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提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接收报废新能源汽车，并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在废旧动力蓄电池拆卸并移交出库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并在第十五条强调，“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废旧动力蓄电池接收入库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在完成再生利用及最终处理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原文

第一条 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联节〔2018〕43号）要求，建立“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溯源管理平台），对动力蓄电池生产、销售、使用、报废、回收、利用等全过程进行信息采集，对各环节主体履行回收利用责任情况实施监测。

第二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对新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和新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新能源汽车实施溯源管理。

第三条 对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获得《公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和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新能源汽车，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延后12个月实施溯源管理。如逾期仍需在使用等过程中使用未按国家标准编码动力蓄电池的，应提交说明。

第四条 汽车生产企业（含进口商）对已生产和已进口但未纳入溯源管理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在本规定施行12个月内将相关溯源信息补传至溯源管理平台。

第五条 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对梯次利用电池产品实施溯源管理。

第六条 电池生产、梯次利用企业应按照《关于开通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备案系统的通知》（中机函〔2018〕73号）要求，进行厂商代码申请和编码规则备案，对本企业生产的动力蓄电池或梯次利用电池产品进行编码标识。

第七条 汽车生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企业应在溯源管理平台申请账号（申请材料见附表1、2）。各企业应在溯源管理平台上传溯源信息（见附表3）。汽车生产企业应报送回收服务网点信息（见附表4），并在企业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汽车生产企业应在配发国产新能源汽车出厂合格证后15个工作日内，进口商应在进口新能源汽车通关并完成检验检疫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第九条 与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销售商应在车辆销售后及时向汽车生产企业报送记录信息，并告知车辆所有人记录信息发生变更时更新记录信息的要求与程序。汽车生产企业应在车辆销售上牌和车辆所有人记录信息更新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第十条 与汽车生产企业合作的维修商、电池租赁企业等应在动力蓄电池维修、更换后及时向汽车生产企业报送信息。汽车生产企业应在动力蓄电池维修、更换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溯源信息。

第十一条 回收服务网点应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移交后，向汽车生产企业报送信息。汽车生产企业应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入库、移交出库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第十二条 与汽车生产企业未合作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商、维修商、租赁商等，应按照第七条规定，通过溯源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并按照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时限，向溯源管理平台规范上传信息。

第十三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接收报废新能源汽车，并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在废旧动力蓄电池拆卸并移交出库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第十四条 梯次利用企业应在梯次利用电池产品出库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在梯次利用电池生产、检测、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应在其回收入库及移交出库后15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第十五条 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废旧动力蓄电池接收入库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在完成再生利用及最终处理后30个工作日内上传信息。

第十六条 汽车生产、电池生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企业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溯源管理，确保溯源信息准确真实。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本地区相关企业溯源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附表：1.企业基本情况表

2.接口密钥申请表

3.溯源信息列表

4.回收服务网点信息申报表

附表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中文）			
企业名称（英文）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梯次利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国_____省_____市		
生产地址 （具体到街道门牌号码）	<u>1.</u> <u>2.</u> <u>3.</u>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DUNS 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需同时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工商登记文件和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进口商应填写本企业信息，并另外提供产品代理委托书或进口许可证明扫描件。

附表 2

接口密钥申请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中文）			
企业名称（英文）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DUNS 编码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生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梯次利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利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盖章） 年 月 日			

注：进口商应填写本企业信息。

附表3

溯源信息列表

企业主体	上传信息类别	具体内容		上传模块	
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生产信息*	VIN 码		车载管理模块	
		电池包编码 [#]			
		车辆类型			
		车辆名称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制造日期			
	车辆销售信息*	VIN 码			
		车辆用途			
		销售日期			
		销售地区			
		号牌			
		所有人信息	个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企业信息		企业全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车辆维修更换信息	VIN 码			
		维修更换日期			
		状态（更换包/更换模块）			
		原电池编码			
原电池去向		去向企业名称			
		去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DUNS 编码			
新电池编码 [#]					

企业主体	上传信息类别	具体内容	上传模块
	车辆换电库存信息	换电企业名称	
		换电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入库/出库）	
		变更日期	
		入库电池包编码 [#]	
		出库电池包编码	
		出库电 池包去 向	
	车辆换电信息	VIN 码	
		换电日期（年月日-时分秒）	
		原电池包编码	
		换电电池包编码	
	电池回收信息	回收服务网点名称	
		回收服务网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池产品类型（包/模块/单体）	
		电池编码	
		入库日期	
	电池退役信息	退役企业（回收服务网点/换电企业/维修商/电池生产企业）名称	
		退役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退役类型（包/模块/单体）	
		电池类型（镍氢/磷酸铁锂/锰酸锂/钴酸锂/三元/钛酸锂/其他）	
退役电池编码			
退役电池质量			
退役电 池去向		去向企业名称 去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DUNS 编码	
退役日期			
报废汽车	车辆报废信息	VIN 码	回收利用管理

企业主体	上传信息类别	具体内容		上传模块
回收拆解企业		电池包编码		模块
		电池类型（镍氢/磷酸铁锂/锰酸锂/钴酸锂/三元/钛酸锂/其他）		
		报废日期		
		电池出库日期		
		电池包去向	去向企业名称	
去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DUNS 编码				
梯次利用企业	梯次利用信息	梯次电池（包/模块/单体）编码		
		梯次利用方式（包/模块/单体）		
		原电池（包/模块/单体）编码		
		梯次电池（包/模块/单体）去向	个人用户	姓名
				身份证号
		企业用户	去向企业名称	
			去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DUNS 编码	
		应用领域		
		报废电池（包/模块/单体）编码		
		报废电池（包/模块/单体）质量		
报废电池（包/模块/单体）去向	去向企业名称			
	去向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DUNS 编码			
出库日期				
再生利用企业	再生利用信息	入库电池来源企业名称		
		入库电池来源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池编码		
		入库日期		
		入库质量		
		再生日期		
		处理质量		
再生物质名称（元素种类）				

企业主体	上传信息类别	具体内容	上传模块
		再生利用率	
		再生物质质量	
		废弃物去向	

注：带*为补传信息项（至少上传动力蓄电池包编码）；带#为电池编码数据集。
附表4

回收服务网点信息申报表

存档号：

企业基本信息						
汽车生产企业			填报日期			
回收服务网点信息						
序号	回收服务网点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类型
1			<精确至街道>			<新增/变更/解除>
2						
.....						
企业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备注：请如实填写回收服务网点信息，并发送至溯源管理平台客服邮箱：service@tbrat.org.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26137.html>